

///
最新法律适用与审判系列丛书



3

商事案件 法律 适用与审判

SHANGSHI ANJIAN FALÜ
SHIYONG YU SHENPAN

主 编：张劲略

人 民 出 版 社

国家最新法律适用与审判系列丛书



商事案件 法律 适用与审判

SHANGSHI ANJIAN FALÜ
SHIYONG YU SHENPAN

主 编：张劲晗

人 民 出 版 社

策 划:柏玉江

责任编辑:刘彦青

装帧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程凤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案件法律适用与审判/张劲晗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3. 12

(国家最新法律适用与审判系列丛书)

ISBN 7-01-004106-7

I. 商… II. 张… III. 经济法-法律适用-中国;金融法-法律适用-中国;税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3439 号

商事案件法律适用与审判

SHANGSHI ANJIAN FALÜ SHIYONG YU SHENPAN

主编 张 劲 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9

字数:450 千 印数:1-5000 册

ISBN 7-01-004106-7 定价:4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主 编 张劲晗
副 主 编 郑颖捷 石 继 卢志强

编委会成员

金贯仪	吴文竹	尹 硕	徐师娇	李若静
孔玉海	赵旭利	肖道立	马宪丹	黄运嘉
方胜利	孙伟男	刘成志	林志军	蔡 阳
张玉卿	黄开国	李元勋	丁玉玫	陈玉龙
李 刚	方少学	张伟业	蔡远程	丁力书
刘天鹏	曾运辉	程 辉	江圆月	周 健
王 辰	周方宇	朱远芬	程 魏	赵玉树
胡书禾	罗雨林	赵琳锈	卢力明	彭月生
沈阳军	虞已东	孟心凡	沈 亮	李林书
谢捷敏	徐怀凝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法律阐释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2)
第一节 设 立	(42)
第二节 组织机构	(73)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101)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15)
第一节 设 立	(115)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50)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160)
第四节 监 事 会	(171)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7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76)
第二节 股份转让	(199)
第三节 上市公司	(211)
第五章 公司债券	(223)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244)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256)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271)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84)

第十章 法律责任	(292)
第十一章 附 则	(31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一章 总 则	(316)
第二章 保险合同	(33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31)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361)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383)
第三章 保险公司	(403)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427)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442)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45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472)
第八章 附 则	(490)

第二部分 经典案例撷英

1.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锦江支行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及第三人四川康达建材工业(集团)公司等企业债券包销协议争议案 (501)
2. 王高武诉云集路证券营业部股票争议案 (506)
3. 于存库诉董成斌等房屋买卖争议案 (513)
4. 斯达迪船务有限公司诉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船舶无接触碰撞损害赔偿争议案 (519)
5. 何锐拔诉梅江区三角饲料综合经理部等合作征地争议案 (528)

6. 欧阳忠诉广东省四望嶂矿务局辞职纠纷案 (535)
7. 乐山市市中区就业服务管理局诉中国四川国际合
作股份有限公司劳务输出合作合同争议案 (540)
8. 万厦实业公司与甘肃省汽车工业总公司拆迁房屋
返还争议案 (546)
9.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诉梁国治返还信用卡透支款
争议案 (550)
10. 汕头经济特区信业发展公司诉汕头市粤东经济发
展公司信用证贷款争议上诉案 (554)
11. 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与天冠酒业南阳
啤酒有限公司票据争议案 (563)
12. 潢川县伞陂镇人民政府与东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财
产损害赔偿争议案 (568)
13. 常玉宏诉杨风花等及第三人嘉峪关乡嘉峪关村委
会土地承包侵权争议案 (570)
14. 富春航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
易公司海上运输无单放货争议案 (575)
15. 大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海天水产公司等企业收
购合同争议案 (583)
16. 刘杏林诉海港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争议案 (594)

第一部分

基本法律阐释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法理分析】

本条是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从本条的规定来看,我国《公司法》的立法目的依次是:

一、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以公司制度为主体的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制度。其基本特征,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二是法人以其全部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三是出资者按照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四是企业按市场要求组织生产经营,在市

场中优胜劣汰,政府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活动;五是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管理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公司是现代企业中最典型和最重要的形式,但公司并不会自然地规范或者必然地符合现代企业特征,必须要有相应的行为规范,其中最基本和最重要的规范就是《公司法》。

二、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同时对公司的设立、资本和股份、组织机构的设置及权限划分以及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清算、法律责任等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这对确保公司合法经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无疑具有重要的作用。

股东是公司的出资者,股东将财产投资于公司后,所有权即转化为股东权和公司法人财产权,这种转化首先是基于所有权主体追求财产更有效运用的意志,以及法律对这种意志的认可和保护。所以,即使在公司法人地位极其稳固的今天,各国公司法仍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在我国国有资产在社会财产中占有绝对优势比例的经济条件下,国有股份不可避免地成为一些公司的基本股份,因此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保护国有资产的有效运用 also 具有重要的意义。

由于股东的有限责任在某些情况下不利于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对于与公司交往的第三人的利益保护成为维护整个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环节。公司法确立的“资本真实原则”、经营“公示主义”、公司的法律责任,以及关联公司中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措施等,充分表明了这一点。

公司、股东、债权人三者的利益协调是公司法永恒的研究课题。在很多情况下,三者的利益可能会发生冲突,公司法应当从经

济秩序的角度平衡他们之间的利益冲突。

三、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统一的、开放的、有序的市场经济体系,它首先要求市场主体的行为具有符合市场规律的规范性。作为市场的重要主体,公司必然与其他主体发生密切的联系,公司的一举一动不仅关系到股东的利益,而且影响债权人和广大社会公众的利益,进而影响整个市场经济的运转。因此,为了保护社会经济的正常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育和完善,公司法必须对公司行为进行规范。

本条规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由此可见,公司法的立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即国家的根本大法。公司法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和精神,与宪法相抵触将导致无效。

【应用提示】

本条作为整部《公司法》的第1条,开宗明义地规定了立法的宗旨,在本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开始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改革。一方面,大量公司的设立对我国改革和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另一方面,在一些公司的组织和经营活动中也出现了很多不规范的情况。因此,我国《公司法》从一开始就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为出发点,既注意借鉴其他发达国家的立法经验,又立足于国内的实践,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以及社会公众的利益联系起来,形成了比较有特色的中国公司法律制度。如:坚持国家对公司的必要干预和监督,实行比较严格的资本法定和资本充足原则,规定公司负责人违反公司法将承担较为严格的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等等。

《公司法》实施十年来,已经成为我国民商事中的一部大法,其积极作用自不待言;但是由于立法与实践有些地方存在一定的

脱节,适用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因此,为了更好地发挥公司法的作用,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驾护航,近年来要求修改《公司法》的呼声越来越高。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理分析】

本条是关于《公司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根据本条,《公司法》所规范的“公司”是有一定范围的,只限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公司的种类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以出资人的责任形式划分,在历史上有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五种公司类型。在《公司法》制定过程中,对于该法到底调整几种公司形式存在不同的主张。一种意见认为我国有大量的私营企业和小企业,为加强对债权人及社会利益的保护,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应当把无限公司纳入《公司法》的调整范围;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从社会经济及《公司法》的发展看,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不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对我国国有企业改革意义不大,因而主张制定单行法律、法规调整小企业,而在《公司法》中只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立法者最后采取了第二种意见。

第二,必须是依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规定,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和法人都要适用我国法律。由于我国对法人国籍的确定原则采取设立行为地主义或称注册登记主义,所以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都是中国的企业法人,自然要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应用提示】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公司属于企业形态的一种。我国《公司法》所称的公司是指全部资本由股东出资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或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自身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法人。公司有以下特征:

(一)公司以营利为目的

所谓营利就是获取经济上的利益,通常表现为通过生产、经营活动获取可以用货币单位计算的收益。公司存在及发展的最直接的动因在于以最小的成本获取尽可能大的经济效益,创造尽可能多的利润,满足投资者的要求。这反映了公司作为企业的经济学上的特征,是公司的基本属性。

(二)公司是法人实体,属于企业法人

法人的三大特征是:有独立的财产、有独立的人格、能够独立地参加民事活动并承担法律责任。

(三)公司是以股东投资为基础设立的股权式企业

作为现代企业的主要形态,公司有其特定的产权结构形式。基于所有权主体追求其财产更有效运用的意志,以所有权主体向公司进行永久性投资为基础,所有权人转变为公司股东,传统所有权在公司中转化为股权和公司法人权利。股权和公司法人权利既相互独立、相互依存,又相互制衡。

二、公司的种类

(一)如前所述,以出资人的责任形式划分,可以将公司分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五种类型。因为后两种公司类型将在下文详细分析,故本条解释不再重复。

无限公司,指由两个以上股东所组织,全体公司股东对公司负

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所谓股东的无限连带责任是指当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股东应以其个人财产清偿公司债务,公司的债权人有权请求公司股东中的任何一人或数人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两合公司,是一部分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另一部分股东只以出资为限承担责任的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后,两合公司包括两种情况,一种为具有无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特点的一般两合公司。另一种则为兼有无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特点的特殊两合公司,即股份两合公司。

(二)根据公司的信用标准不同,可以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人合公司是指公司信用的基础在于股东个人条件的公司。人合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他人与公司交易时看重的不是公司自身的财力、物力或其他情况,而是股东个人的信用情况。无限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资合公司是指公司信用的基础在于公司资产数额的公司。其股东仅在出资范围内对公司承担责任,他人与公司交易看重的不是股东个人的资信状况,而是公司的资产数额。我国《公司法》没有提出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的概念,从学理上分析,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属于资合公司。

(三)依公司之间的控制或从属关系,可以将公司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是一对相对应的概念:当一个公司拥有另一个公司一定比例以上,并足以对其进行控制的股份时,该公司即为母公司,另一个即为子公司。就法律地位而言,母子公司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有各自的名称和公司章程,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对外进行经营活动。但在股份控制的基础上,这两种公司之间具有密切的关系,母公司享有对子公司重大事务的决定权,实际上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我国《公司法》第13条规定,公司可以依法设

立子公司。

(四)依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和管辖系统,可以将公司分为本公司和分公司。本公司又称为总公司,指依法首先设立的管辖全部组织的总机构;分公司则指受本公司管辖的分支机构。我国《公司法》第13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五)依公司国籍的不同,可以将公司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包括我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都采取以公司住所地及登记注册地二者结合确立公司国籍的做法。因此,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本法设立的公司都属于中国公司。根据《公司法》第199条的规定,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跨国公司是指以一国(通常是本国,又称母国)为基地,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称东道国)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国际性或世界性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的大型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法理分析】

本条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定义的规定。

一、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为有限公司(Limited Company),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一)法律特征

1. 是兼具资合性与人合性的公司。资金的联合以及股东之间的信任是构成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的两大基础。作为资合性组织,公司信用由公司的资本总额体现,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有资产总额越高,公司的对外信用越高。作为人合性组织,有限责任公司中的股东具有较强的信用依赖性。有限责任公司不从社会公开募集股本,股东之间往往基于特定的私人关系才共同出资,如果一个人仅有资金而与其他出资人没有信任关系,则不一定能够被接纳为股东。

2. 具有封闭性。所谓封闭性是指公司的股权与资本结构、管理与财务信息相对稳定封闭,没有较强的开放性、公开性、变动性,因此,公司较少地承担公示义务。

3. 具有很强的灵活性。与股份有限公司相比,法律对有限责任公司的限制性规范少,任意性规范较多,许多事项法律不进行强制规定,而是由股东利用公司章程等内部契约自行调节,因此有限公司在设立、运行方面较为灵活。

(二)分类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作以下三种分类:

1. 根据股东数量构成,分为一人公司和多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所谓一人公司,又称独资公司,指单一投资主体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一人公司又可以分为法人型的一人公司和自然人的一人公司,《公司法》中的国有独资公司就是法人型的一人公司。多人投资的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股东人数应当在2人以